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Advance Gearbox Group Co., Ltd.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杭州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1
-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 3、《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21
- 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下午 13:30（半天）

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杭齿集团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茅建荣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4. 大会主持人介绍表决方式
5. 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6.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7. 宣读议案1《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 宣读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宣读议案3《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10. 宣读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

11.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12. 推举现场会议的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选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



手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13.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宣布会议结果、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

14. 监票人宣布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15.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6.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7. 会议主持人及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
18.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
19.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现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4 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须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九、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议案一

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分别经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的补充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1-035、2011-036、2011-037 及2012-002、2012-00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是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或“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杭维柯传动决定引进 DDCT 自动变速器项目，需要各方股东新增投资。为了促进 DDCT 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稳定杭齿前进的经营业绩，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拟向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转让杭齿前进持有的杭维柯变速器和杭维柯传动的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齿前进持有参股子公司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各 33%的股份，现拟将各 19.5%的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萧山国资，转让后公司持有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份均为 13.83%，萧山国资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股份均为 19.5%。

本次交易是公司将其参股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及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补充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 9 名，关联董事 3 人回避表决，其中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与会董事（除关联董事外）一致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萧山国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萧山国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由萧山区财政局全额拨入。法定代表人：郭荣，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16 层（原公司注册地为萧山区城厢街道江寺路 105 号）。主营业务为：受托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调剂、控股和入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萧山国资总资产 2,027,601 万元，净资产 845,800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 29,393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21,317 万元，净资产 888,591 万元，净利润 5236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萧山国资持有杭齿前进股份 180,05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维柯变速器和杭维柯传动均由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部件”）、菲亚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亚特”）、杭齿前进三家均等出资的专业生产汽车变速器的合资企业，三家股东各占 33.33% 的股权。

杭维柯变速器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实收资本 20,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曲明，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9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配件。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9 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杭维柯变速器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74.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2.42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1.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65.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65.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0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36.78 万元，增值额为 627.80 万元，增值率为 2.93 %。

杭维柯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曲明，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8 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杭维柯传动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5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71.54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20.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0.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1.06 万元，增值额为 2715.88 万元，增值率为 70.81%。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杭维柯传动各股东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00 万元。增加 19200 万元后净资产为 25751.06 万元。

以上评估报告分别经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萧国资办投[2011]15 号文及萧国资办投[2011]16 号文核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2〕32 号及天健审〔2012〕33 号《审计报告》，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杭维柯变速器	杭维柯传动
总资产	38,636.35	23,849.73
总负债	19,585.78	1,482.79
净资产	19050.57	22,366.94
项目	2011 年 1-11 月	2011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4,286.55	
利润总额	-3,755.62	-785.24
净利润	-3,755.62	-786.03

上述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定价依据：本次公司协议转让杭维柯变速器 19.5%股权及杭维柯传动 19.5%



股权，以上述两家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作价方式来确定基本结算价格，即杭维柯变速器 19.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42,971,724.62 元，杭维柯传动 19.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0,214,569.40 元，合计为 93,186,294.02 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的损益，由公司按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的杭维柯变速器股权比例（33.3%）及杭维柯传动股权比例（33.3%）享有或承担。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获得杭齿前进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 DDCT 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杭齿前进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促进企业发展。

2、转让原因

1) 杭齿股权转让的原因：

① 两家参股子公司近三年来的累计亏损额较大，DDCT 项目需要较大投资且因项目建设期较长而在达产前将产生较大亏损，股权转让后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 通过这次股权转让，杭齿前进加上萧山国资在杭维柯变速器和杭维柯传动仍保持 1/3 控制权，保证了 DDCT 项目落户在杭维柯；

③ 杭齿前进股权转让收回的投资可用于船用齿轮箱、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齿轮箱等产品发展。

2) 萧山国资受让的原因：

① 萧山国资受让股权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杭齿前进和两家参股子公司的发展；

② 保证了具有国际领先的 DDCT 产品在萧山落户，有利于浙江省工业结构的调整和杭州市汽车产业的升级，带动地方经济的产业升级。

3、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齿前进在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由 33.33% 降低到 13.83%。杭齿前进加上萧山国资在杭维柯变速器和杭维柯传动仍保持 1/3



控制权，萧山国资授权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杭齿前进方董事对其拥有的股权进行管理，两家参股子公司的治理规则、董事会组成及管理层组成均不变。DDCT 项目的引进将使公司进入汽车变速箱行业的高端市场，但是在该项目未达产期间，尽管公司只占 13.83%股权，还需承担一定的亏损。

② 为支持杭齿前进的发展，萧山国资在此次获得两家参股子公司股权后，杭齿前进可在适当时机依法优先回购这些股权，两家参股子公司的其它两家股东广汽部件及菲亚特已承诺萧山国资在转让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协议转让，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机制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除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以上报告，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临 2011-03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1、融资效率高：企业只需要一次性申请注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40%），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灵活确定发行时间。

2、融资渠道通畅：与银行贷款、股票融资相比，短期融资作为企业新拓展的一个直接融资渠道，受外部影响极小，融资渠道通畅，企业掌握自主权。

3、资金用途灵活：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宽泛，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企业营运资金等，在资金用途与监管方面，较银行贷款和股票的优势明显。

4、运作成本低：短期融资券实行主承销商负责制，发行人一般不需要与交易商进行沟通，所有工作主要由主承销商完成。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必要性：

（一）改善融资结构，均衡股权和债权融资比率

与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能够提高企业所有权资金的回报率，具有财务杠杆作用。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改善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比率，为实现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好融资结构安排。

（二）增强应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的能力。

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2012 年的经济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不少企业面临企业资金链断裂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拥有充足的现金流是生存发展的关键。公司 2012 年计划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项目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另考虑到子公司资金需要，若完全依赖银行贷款，能否保证资金的额度、时效，具有较大的



不确定性。发行短期融资券能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贷款单一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增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能力。

（三）提升企业知名度，有利企业后续融资

能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企业，特别是评级能达到 AA-以上的企业被市场公认为是优质的企业，能得到市场的追捧。如不少上市公司获得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带动了股价的上涨，由此可见短期融资券具有比较强的公信力，对企业形象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成为优质企业的标志之一，可以为企业持续融资和进行长期债券融资打下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四）降低融资成本，发行金额、期限灵活

这是短期融资券本身所具有的优势，一定程度上能降低企业融资的成本，期限的灵活也相对降低企业偿还的压力。

综上所述，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和谐的发展，提高抵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公司需要相当的资金作后盾，有必要开辟短期融资券这一融资途径——既增加流动资金、又降低财务成本的直接融资通道来满足公司的需求。

三、发行的主要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拟发行的各类债券总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3、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4、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6、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担任主承销商，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担任主办行。

7、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到期偿还资金来源：

1. 营业收入和利润。

2. 主承销银行等额备用的信贷资金。

3. 滚动发行的筹资资金。

以上报告，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临 2011-03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请各位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 40,00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 26,505.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5%，其他股东持有 13,500.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5%。”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 40,006 万股。”

附件：《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报告，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议案三-附件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及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 40,00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 26,505.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5%，其他股东持有 13,500.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75%。”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 40,006 万股。”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临 2011-03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通知》，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草案）在原有制度的基础做较大修改，主要新增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细化了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流程，强调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 提供了各种适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的参考意见；
3. 明确了关联人信息的网上报备制度；
4. 对高溢价的关联交易从严监管；
5. 对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形作出了解释。

附件：《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草案）

以上报告，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议案四-附件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修改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法律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媒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 (如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 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 (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 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 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中“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中“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